

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

105.6.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亞東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，建立產學互動，深耕產學合作，並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得經由本校甄選後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，為期半年或一年。

三、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

（一）服務型態：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：

- 1.深耕服務 I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。
- 2.深耕服務 II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。

（二）教師權利

- 1.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：
 - （1）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以上。
 - （2）服務地點於海外且與機構簽訂產學合作金額達 50 萬元。
- 2.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，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績效報告，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。

（三）教師義務

- 1.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，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。
 - （1）深耕服務 I：每案至少 20 萬元以上（含）。
 - （2）深耕服務 II：每案至少 30 萬以上（含）。
- 2.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，明訂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、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。
- 3.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，除契約書另有規定外，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時間確實到勤。
- 4.深耕服務教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一門課，惟服務地點於海外且與機構產學合作金額達 50 萬元者，得免授課。
- 5.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 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6.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內申請歸建；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，應先簽請核定後返校服務，並於次一學期開始補足於深耕服務所減免之鐘點。
- 7.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，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

法失職情事者，應自行負責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；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。

(四) 經費補助

- 1.教師帶職帶薪期間，本校得支給全薪，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。
- 2.前目所稱全薪，係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。

(五) 申請及甄選方式

- 1.於申請公告期間，由各學群提出人選，經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2.學群得提出深耕半年二名或深耕一年一名，如有缺額，各學群得互為流用，惟各學系同一時期帶職帶薪人員，以一名為上限。

四、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、教育部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通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